

库伦旗第四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NHY-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库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库伦旗第四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76.3372万元, 招标人为库伦旗第四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库伦旗第四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6.3372万元, 招标人为库伦旗第四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米、面、油; (002)肉; (003)蔬菜、鸡蛋、水果、调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01)米、面、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1 米、面、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

【2】(002)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2 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

【3】(003)蔬菜、鸡蛋、水果、调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3 蔬菜、鸡蛋、水果、调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1 09:00:00到2026-03-17 16:30:00。

获取方式：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运管所西2商辅提交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1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安代大街与迪安齐路交叉口西北 120 米库伦旗党校二楼研学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1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安代大街与迪安齐路交叉口西北 120 米库伦旗党校二楼研学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项目名称：库伦旗第四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001)米、面、油，预算金额：303080.00元；(002)肉、，预算金额：715009.00元；(003)蔬菜、鸡蛋、水果、调料，预算金额：745283.00元。资格要求：(001米、面、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002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003蔬菜、鸡蛋、水果、调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注：提供以上资料原件（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库伦旗第四中学。

九、联系人



